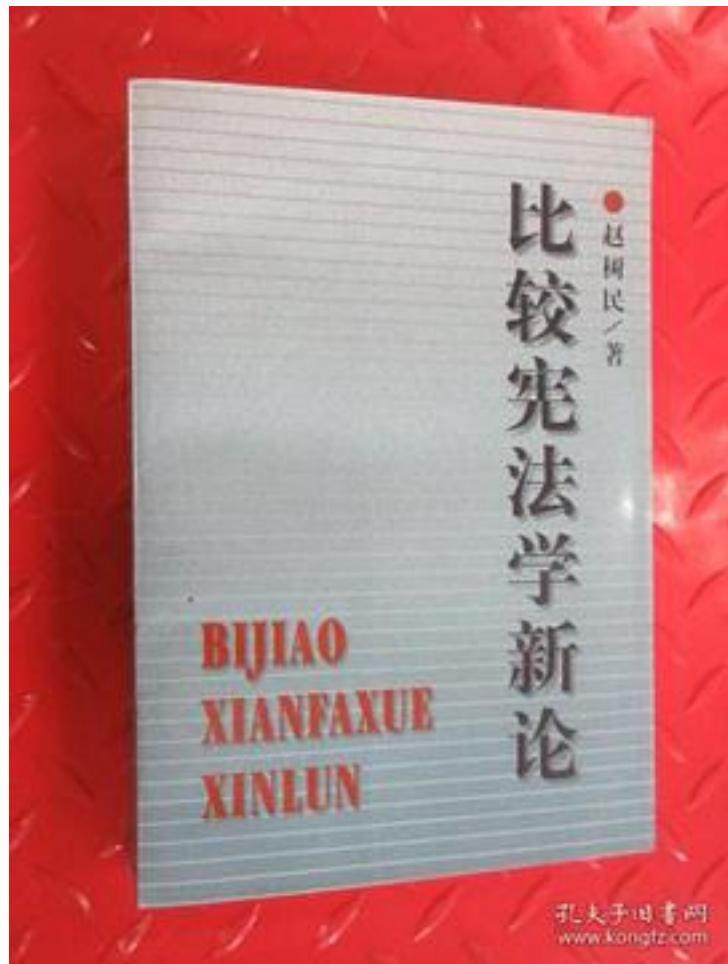


# 比较宪法学新论



[比较宪法学新论\\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赵树民

出版者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0

装帧:

isbn:9787500427025

作者介绍:

赵树民同志原名赵书明，1923年11月出生于河北省涉县偏店镇。1945年春参加革命工作，194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48年7月毕业于中央大学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
赵树民同志在重庆中央大学读书期间，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青年社，并先后多次参加党领导的地下革命斗争。1947年5月南京“五二〇”运动中，曾担任系科代表大会大会常设委员和主席，参加了这一运动的领导工作；同年秋天，任“新青社”公开活动部门组长。1948年4月入党后，积极参加和领导了争民主、争自治等运动。大学毕业后，他先后参加了开封学联、全国学联的筹备工作，曾担任中华全国学联筹备委员、主席团主席之一，中华全国学联执行委员，并曾参加南京学联的领导工作。解放初期，他先后负责第三野战军南京军事工业系统团的工作，南京市工厂系统团的工作，担任南京市七区团工委副书记。1953年6月至1954年8月，先后担任共青团南京市委体育部长、南京市第三工厂系统团委书记；1954年8月至1955年7月，任中央轻工部工业会计统计学校副校长。1955年8月至1957年底，任铁道部南京铁路运输学校副校长、党总支书记。1956年5月，当选为南京市第一届党代表大会代表。1958年在铁道部南京铁路运输学校被错划为右派，蒙冤多年，1979年平反，1980年1月恢复该校副校长职务。1981年6月，调江苏省社会科学院负责筹建政法研究所，1982年9月任政法研究所所长，1984年10月离休，1985年1月起享受厅局级待遇。1981年起，他还历任中国法学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；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、咨询委员，江苏省政协法制组副组长、社会法制委员会顾问，江苏省法学会秘书长，江苏省法理学、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、顾问，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。

目录：

[比较宪法学新论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---

[比较宪法学新论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比较宪法学新论 下载链接1](#)